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証監許可[2016]152號(「批文」)，批准發行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請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面值最多達人民幣16億元的債券。

經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債券及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再融資，並作為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告乃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証監許可[2016]152號(「批文」)，批准發行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申請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總面值最多達人民幣16億元的債券。根據批文的條款，債券可分批發行，第一批需於批文發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而餘下債券則於批文發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發行。

根據批文的條款，債券將須由中國通過資格評審的金融機構承銷，並公開發行予中國金融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參與該發售者除外)。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發行債券的主承銷商。

將予發行的債券的建議條款如下：

發行人： 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

債券的註冊總額： 最多達人民幣16億元

發行地點： 中國內地金融債券市場

期限： 債券可分批發行，第一批需於批文發出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行，而餘下債券則於批文發出日期起計24個月內發行

信用評級： 經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定，債券及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再融資，並作為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流通安排： 發行人將申請債券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流通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債券的相關文件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

發行人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尤其於中國發展綜合商貿物流中心。

發行債券將按合理的融資成本為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額外的長期資金來源。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受市況所影響，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作出有關發行債券的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將於中國發行註冊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6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	指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舒策城先生、舒策丸先生、舒策員先生、吳曉武女士及趙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威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敏博士、羅廣信先生及舒國澄教授。